



(上接B118版)

十八、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二)估值原则
基金资产的估值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允价值原则；
2. 一致性原则；
3. 及时性原则；
4. 准确性原则。

(三)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编制基金资产净值表。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资产净值表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确保估值结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基金管理人应当对估值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解释。

(五)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日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披露基金资产净值。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复核
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复核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

(七)基金资产净值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出具审计报告，并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

(八)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发布在指定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九)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十)基金资产净值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调整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准确无误。

(十一)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日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披露基金资产净值。

(十二)基金资产净值的复核
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复核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

(十三)基金资产净值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出具审计报告，并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

(十四)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发布在指定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十五)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十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调整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准确无误。

(十七)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日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披露基金资产净值。

(十八)基金资产净值的复核
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复核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

(十九)基金资产净值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出具审计报告，并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

(二十)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发布在指定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十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二十二)基金资产净值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调整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准确无误。

(二十三)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日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披露基金资产净值。

(二十四)基金资产净值的复核
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复核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

(二十五)基金资产净值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出具审计报告，并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

(二十六)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发布在指定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十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十九、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二)估值原则
基金资产的估值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允价值原则；
2. 一致性原则；
3. 及时性原则；
4. 准确性原则。

(三)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编制基金资产净值表。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资产净值表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确保估值结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基金管理人应当对估值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解释。

(五)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日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披露基金资产净值。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复核
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复核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

(七)基金资产净值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出具审计报告，并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

(八)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发布在指定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九)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十)基金资产净值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调整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准确无误。

(十一)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日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披露基金资产净值。

(十二)基金资产净值的复核
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复核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

(十三)基金资产净值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出具审计报告，并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

(十四)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发布在指定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十五)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十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调整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准确无误。

(十七)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日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披露基金资产净值。

(十八)基金资产净值的复核
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复核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

(十九)基金资产净值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出具审计报告，并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

(二十)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发布在指定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十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二十二)基金资产净值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调整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准确无误。

(二十三)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日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披露基金资产净值。

(二十四)基金资产净值的复核
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复核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

(二十五)基金资产净值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出具审计报告，并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

(二十六)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发布在指定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十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二十、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二)估值原则
基金资产的估值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允价值原则；
2. 一致性原则；
3. 及时性原则；
4. 准确性原则。

(三)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编制基金资产净值表。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资产净值表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确保估值结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基金管理人应当对估值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解释。

(五)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日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披露基金资产净值。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复核
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复核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

(七)基金资产净值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出具审计报告，并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

(八)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发布在指定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九)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十)基金资产净值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调整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准确无误。

(十一)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日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披露基金资产净值。

(十二)基金资产净值的复核
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复核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

(十三)基金资产净值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出具审计报告，并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

(十四)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发布在指定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十五)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十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调整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准确无误。

(十七)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日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披露基金资产净值。

(十八)基金资产净值的复核
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复核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

(十九)基金资产净值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出具审计报告，并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

(二十)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发布在指定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十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二十二)基金资产净值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调整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准确无误。

(二十三)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日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披露基金资产净值。

(二十四)基金资产净值的复核
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复核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

(二十五)基金资产净值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出具审计报告，并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

(二十六)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发布在指定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十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二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二)估值原则
基金资产的估值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允价值原则；
2. 一致性原则；
3. 及时性原则；
4. 准确性原则。

(三)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编制基金资产净值表。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资产净值表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确保估值结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基金管理人应当对估值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解释。

(五)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日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披露基金资产净值。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复核
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复核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

(七)基金资产净值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出具审计报告，并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

(八)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发布在指定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九)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十)基金资产净值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调整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准确无误。

(十一)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日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披露基金资产净值。

(十二)基金资产净值的复核
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复核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

(十三)基金资产净值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出具审计报告，并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

(十四)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发布在指定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十五)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十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调整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准确无误。

(十七)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日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披露基金资产净值。

(十八)基金资产净值的复核
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复核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

(十九)基金资产净值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出具审计报告，并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

(二十)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发布在指定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十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二十二)基金资产净值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调整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准确无误。

(二十三)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日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披露基金资产净值。

(二十四)基金资产净值的复核
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复核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

(二十五)基金资产净值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出具审计报告，并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

(二十六)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发布在指定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十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分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监事会主席梁宏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和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分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分公司租赁办公室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办公需要，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深圳分公司向梁宏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租赁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1室（面积总计549.99㎡）的物业用于日常办公。租金为人民币68,748.75元/月，租期三年，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租金合计为人民币212,744.95元。

此次交易对方为梁俊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且梁俊丰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总裁梁宏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公司董事、副总裁梁伟先生为父子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梁俊丰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曾庆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曾庆生先生简历如下：
曾庆生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州市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任职于公司证券部，曾任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曾庆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行为。

曾庆生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邮编：518040
广东省梅县区雁洋镇超华工业园，邮编：514759
联系电话：0755-83432838;0753-8586687
联系传真：0755-83433836;0753-8586680
电子邮箱：002288@chaohutech.com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ST长城 公告编号:2020-093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清偿与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债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发布《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城长城国际影视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影视”）因经营需要，与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金”）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鉴于公司将持有的诸暨影视100%股权转让给绍兴优创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创健康”），交易价格为30,000万元。近日，公司、优创健康与上海国金就公司与上海国金的债权债务处置达成共识，并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上海国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浙江优创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各方确认，上述债权转让款为7,470万元。同时，公司同意将上述债权转让款作为优创健康支付的诸暨影视股权转让款项。上述，经各方确认，公司已清偿完毕上海国金金融款项，公司与上海国金的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同时，优创健康已支付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050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中董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董源”）告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质押股份数量：11,498,183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7%。
2. 质押期限：自 2017/9/15 起至 2020/9/25 止。
3. 质押用途：用于补充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董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源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涛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1. 质押股份数量：11,498,183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7%。
2. 质押期限：自 2017/9/15 起至 2020/9/25 止。
3. 质押用途：用于补充质押。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050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中董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董源”）告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质押股份数量：11,498,183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7%。
2. 质押期限：自 2017/9/15 起至 2020/9/25 止。
3. 质押用途：用于补充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董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源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涛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1. 质押股份数量：11,498,183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7%。
2. 质押期限：自 2017/9/15 起至 2020/9/25 止。
3. 质押用途：用于补充质押。